

跳出西方話語陷阱迷思

香港中聯辦和外交部駐港公署昨日舉辦「透視民主真諦 堅定民主自信」的主題座談會。民主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模式，更不應該是干預他國內政的政治工具。中國不照搬西式民主，努力踐行符合國情、為人民謀福祉的全過程人民民主道路；中央堅定支持香港民主發展，港人民主權利一直得到充分保障。反而是盲目宣揚、追求西式民主的反中亂港勢力，令港人民主權利受損、香港民主劣質化。美國大操大辦的所謂「民主峰會」，根本是一齣扭曲民主價值、製造世界分裂的政治鬧劇。港人應跳出西方話語陷阱和迷思，對國家和香港民主制度充滿自信，積極參與立法會選舉，為實現良政善治、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投下負責任、有意義的一票。

國家主席習近平強調，「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，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」。中國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，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，也有完整的參與實踐。全過程人民民主，把選舉民主與協商民主結合起來，把民主選舉、民主協商、民主決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監督貫通起來，涵蓋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文明等各個方面，使國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各環節、各方面都體現人民意願，有效防止了選舉時漫天許諾、選舉後無人過問的怪象。

有事好商量，眾人的事情由眾人商量，找到

全社會意願和要求的最大公約數，是人民民主的真諦。中國人民除了通過選舉、投票行使權利，還在重大決策前和決策過程中進行充分協商，堅持發揚民主、開門問策、集思廣益，使決策更科學合理、符合最廣泛的利益。一年一度的全國人大會就是「有事好商量」的重要平台，來自全國各地區、各民族、各行業的全國人大代表共商國是，共謀發展，全國人大會成為全過程人民民主的「公開課」，充分展現中國式民主的獨有魅力和巨大優勢。

中國的民主行不行、好不好，歸根結底要看中國人民滿意不滿意、中國人民擁護不擁護。佔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的14億多中國人民真正實現當家作主，中華民族實現了站起來、富起來、強起來的歷史飛躍，在新時代打贏脫貧攻堅戰、全面建成小康社會、扎實推進共同富裕、取得抗擊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戰略成果，中國人民享有權利的內涵不斷豐富、外延不斷拓展，向着實現人的全面發展不斷邁進。數據顯示，近年來，中國人民對中國政府的滿意度每年都保持在90%以上，這是中國民主具有強大生命力的最真實反映。實踐充分證明，中國的民主，推動了國家發展，促進了社會進步，實現了人民幸福，中國的民主道路走得通、走得好，中國人民當然要沿着這條道路堅定走下去。

回歸以後，中央堅定不移推進香港民主發

堅定中國民主制度自信

展。憲法與基本法保障港人當家作主的權利，開啓了香港民主的新紀元。當香港民主發展偏離正軌的關鍵時刻，中央審時度勢，果斷出手，採取標本兼治措施，落實了「愛國者治港」，引導香港民主發展重回正軌。新選舉制度具有廣泛代表性、政治包容性、均衡參與性、公平競爭性的明顯優勢和特點，最大限度拉長「愛國者」多樣性的半徑，畫出最大同心圓，不同政治團體、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，都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地在同台競爭，有利選出更多有心有力的「治港者」；各種政治主張和意見得到充分表達，互相交鋒磨鑿，令到關乎香港管治、經濟發展、與市民利益密切相關的民生議題得到全面深入討論；不同階層界別的市民、選民可向自己界別的候選人反映意見和建議，令各候選人的政綱主張不斷完善，形成更能反映民意、更符合實際情況的政策建議。

香港的選舉新氣象，是對香港真正民主、優質民主的最好注腳，也是對反中亂港勢力最有力的回擊。那些唯恐香港不亂的勢力，宣揚盲目追求「一人一票」、「真普選」的西式民主，導致議會和社會不斷民粹化、激進化。2019年黑暴橫行，當年的區議會選舉，攪炒勢力打着爭取「民主普選」的旗號，肆無忌憚地恐嚇、襲擊不同立場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，阻礙不同陣營的選民投票，赤裸裸

地損害、剝奪他人的民主權利。港人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無保障，還談何爭取民主自由權利？如今，由美國操弄的「民主峰會」，詆毀抹黑中國制度模式和「一國兩制」，被通緝的逃犯羅冠聰被奉為「座上賓」，暴露美國死心不息打「民主牌」反中亂港，借民主之名行破壞民主之實，是對民主精神最大的褻瀆和歪曲。

事實上，以「民主優等生」「民主教師爺」自居的美國，其民主制度早已變質淪喪、千瘡百孔。今年1月的衝擊國會事件，進一步重挫美國民主公信力；美執法部門對待「黑人的命也是命」示威抗議和衝閘國會事件態度一嚴一寬，亦暴露美式法治、民主的雙標本性；美國作為醫學最先進、綜合國力最強的國家，卻是世界上新冠確診人數和死亡人數最多的國家，美國政客將黨派利益置於國家和人民利益之上，將抗疫問題政治化，疫苗打與不打、口罩戴與不戴都成為了爭執的焦點，反智反民主甚囂塵上，令美式民主神話破滅。

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，民主發展正沿著正確軌道前行，港人應跳出西方話語陷阱，破除西方民主迷思，堅定民主自信，堅決抵制外部勢力的指手畫腳，積極投入參與新一屆立法會選舉，共同保障選舉圓滿成功，走好塑造優質民主、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的康莊大道。

網設煽亂頻道 假牧師等4人落網

抹黑「安心」杯葛選舉 鼓吹「三罷」暴力搞破壞



香港的攪炒派餘孽亂港之心不死，警方近日再發現有人上月在Telegram設立煽亂頻道，煽惑群眾反對特區政府推行加強版「安心出行」政策，又鼓勵市民拒打疫苗、及以不同手段「杯葛」12月19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，甚至煽動市民於11月20日及昨日政府規定市民進入食肆等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日子，參與非法集會和舉行所謂「三罷」，及使用暴力搞破壞。警方經深入調查，於前日拘捕4名男女，包括經常自稱為「急救員」、活躍黑暴前線的撈暴假牧師姜嘉偉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警方發現有人網上設立煽亂頻道，並於前日拘捕4名男女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



▲姜嘉偉自製急救證和記者證。
資料圖片



●姜嘉偉自稱是網媒「Free HK Media」的創辦人兼記者，經常在公開場合作牧師裝扮。



人稱「姜牧師」的姜嘉偉在修例風波期間，經常以所謂「急救員」及「網媒記者」身份參與其中。翻查資料，他於今年

7月1日因在銅鑼灣京士頓街進行所謂的「直播」，涉嫌阻差辦公被捕及被控以一項阻差辦公罪，案件於10月2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後，准以5,000元保釋至本月20日再提訊，其間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。

姜嘉偉自稱是網媒「Free HK Media」的創辦人兼記者，經常在公開場合作牧師裝扮，並以「姜牧師」自居。修例風波期間，他聲稱日間擔任補習老師，周末做牧師，又在前線幫手做「FA急救員」及「直播」，一度備受黑暴「手足」吹捧。

不過，香港文匯報當時揭發姜嘉偉所展示的急救證書，並非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、香港紅十字會、職業安全健康局或醫療輔助隊頒發，而是由其創辦的團體「聖道主立使團」自行簽發並印上Logo，令人質疑其急救員資格。他更製造一大堆所謂的急救員證件，分發予其他年輕人，且號碼完全一樣。

姜嘉偉所謂的牧師身份亦備受質疑，他於2019年接受路透社訪問時公開稱自己已經做了7年牧師，即是說他在20歲頭已經按牧。殊不知，香港合資格的牧師經常需要四處講道，網上可輕易搜尋相關資料包括所屬宗派，或在某一間神學院畢業等，惟網上並沒有「姜牧師」的相關講道，或在某一間神學院畢業的資訊，只知道他在修例風波中非常活躍。

夥法輪功成員 邊直播邊煽動

今年5月3日，姜嘉偉公然與法輪功成員到《大公報》搞事。當日，他一身黑色牧師衣飾，與10多名所謂記者到場「採訪」，其間其鏡頭焦點總是瞄向警方，一邊做直播一邊煽動稱：「呢個係便衣警察嚟，大家認住佢呀！」任何他看不順眼的記者都被他拍下，叫人「認住佢」，疑似叫網民「起底」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涉案的Telegram頻道群組於上月中旬才設立，現有500多人訂閱。被捕的兩男兩女，分為男子姜嘉偉（30歲）和李×熙（37歲），以及女子羅×唏（29歲）和周×珊（42歲），其中兩人是該頻道群組的管理員，另兩人則是該群組的會員，他們分別稱任職媒體製作、網媒記者、家庭主婦及無業。其中，被捕的會員姜嘉偉是網媒Free HK Media創辦人及記者。

4人涉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罪被扣查。警方指，行動仍在進行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帖文涉黑暴常用字

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譚威信警司昨日表示，該4名男女分別在黃大仙、屯門、西

貢和灣仔區被捕。他們涉嫌煽惑群眾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和所謂的「三罷」行動，其目的就是要使群眾和應拒打疫苗，以及拒絕政府推行加強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政策。

同時，有關人等還在有關帖文中使用一些黑暴慣常使用的「裝修」、「裝飾」等字眼倡議暴力，又在鼓動他人用不同手段「杯葛」12月19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，帖文中直接使用「投白票」或「不投票」等字眼，均涉嫌觸犯煽惑罪行，惟警方目前未有證據顯示被捕者有指定破壞目標，如相關的投票地點等。

譚威信強烈譴責個別人士的自私及不負責任行為，指市民大眾正同心抗疫之際，有人竟公然以非法手段煽惑他人逆行而行，為公共健康帶來嚴重風險，完全目無法紀，以為藏身網絡世界便可以無法無天。

煽惑他人刑毀可囚10年

他指出，被捕者除涉嫌干犯以上刑事罪行外，亦都可能同時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10月以及2020年10月頒布的兩份臨時禁制令，包括禁止於「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促進，鼓勵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」，而這兩份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，違反禁制令者有可能干犯「藐視法庭」罪。他呼籲市民不要無視網上言論的法律責任，而警方亦會竭盡全力將犯法者繩之以法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101I（2）條，任何人如被裁定煽惑他人干犯某一種罪行，即可判處該罪行的最高刑罰，而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及「煽惑他人刑事毀壞」罪，最高刑罰分別監禁5年和10年。

廉署再拘3人 涉煽惑他人投白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廉政公署昨日再拘捕3名男女，涉嫌觸犯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27A條，即「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」。據悉，該3人涉嫌在互聯網轉載正被通緝的攪炒政棍許智峯煽惑市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白票的帖文。

昨日被捕的兩男一女（22至57歲），經扣查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廉署人員在行動中檢走數部手提電話，並表示相關調查仍在進行，不排除會有進一步執法行動。

上月9日，廉署以有人涉嫌在網上轉載帖文，煽動市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白票而拘捕

兩男一女（29至65歲），及檢走數部手提電話。該3人獲准保釋候查。根據既定程序，廉署在完成調查後，會將調查結果交予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，以決定是否作出檢控。

11月29日，廉署發公告通緝畏罪潛逃澳洲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，以及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。兩人涉嫌於10月30日至11月29日期間，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發表帖文，煽惑市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。

廉政公署在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，分別控告許智峯、丘文俊4項及8項控罪，兩人涉嫌違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27A

條，即「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」，廉署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，通緝兩人歸案。

廉政公署表示，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提名期於10月30日展開，根據《條例》，由當日起直至投票日（即12月19日）被界定為是次選舉的「選舉期間」。《條例》訂明，「公開活動」包括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通訊，以及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。《條例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，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。任何人等干犯《條例》第27A條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及罰款20萬元。



●廉署昨日再拘捕3名男女，涉違選舉條例。圖為廉署大樓。
資料圖片